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王永魁

延遲寄發

**有關由滄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王永魁先生
提出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的158,000,000股股份
(王永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王永魁先生(「**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滄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158,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部分收購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的要約文件將於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要約文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要求，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本公司將於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或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時另行刊發公佈。

要約人
王永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王永魁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